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许斌先生和副总裁马银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许斌先生将继续在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斌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斌先生为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8%股份，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3%股份。许斌先生承诺其辞职后间接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马银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马银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银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银平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银平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许斌先生和马银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